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结合通讯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徐鑫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刘斌独立董事因公出国委托罗建平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辛金国独立董事因故缺席会议，吴建南独立董事因公出国缺席会议。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见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汪惠琳先生自2006年8月以来一直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公司下属风机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承担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同时负责风机事业部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为专注于风机事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汪惠琳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开元先生为公司下一任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开元先生简历：

男，1972年出生。东北林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学位。1993年起历任东北林业大学计算中心讲师，1999年起任美的空调信息项目经理，2001年任盈峰集团IT部长，2004年任行政总监助理，威奇电工经营管理部部长，2006年任盈峰集团行政副总监，2007年至今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于2007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无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关于授权总经理处理下属公司重组事宜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上虞市上风电机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原因，控股子公司深圳上风通风制冷有限公司因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调整，职能已发生转移。特授权总经理处理上述两家公司的重组事宜。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上风电机：成立于1997年1月，由本公司与上虞市第二电机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注册资本88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45%股权。主营业务为电机制造。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股权帐面值为879.33万元；自2003年以来，上风电机经营状况日渐恶化，在本公司系统内的经营地位逐步丧失，具体表现如下：第一，上风电机自身盈利能力较差，不能为本公司贡献利润；第二，上风电机的电机产品作为本公司的上游产品，上风电机作为本公司供货方，占本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越来越低，无法起到成立之初的产生协同效用、延伸产业链的愿景；第三，上风电机现有技术创新能力较弱，目前规模仍然较小。

深圳上风：于1992年4月成立，现有股东为本公司与上虞上锋模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75%的股权。主营通风制冷设备的制造。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股权帐面值为1066.97万元。该公司主要职能在2005年、2006年逐步转移至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已停产。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18日

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公司自 2006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组织结构及管理模式已发生变化。董事会即将进行换届选举，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效率，提议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原来的 9 人调整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变更为 3 人；同时，按照公司组织架构的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总经理的称谓，由“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章程修订如下：

1、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2、调整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称谓

“总经理”的称谓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的称谓变更为“副总裁”。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提议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修订如下：

1、修订规则第三条

原文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修订规则第十条

原文为：“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3、调整规则中总经理的称谓

“总经理”的称谓变更为“总裁”。